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E120-01

修正案号: 39-6419

一. 标题: 检查紧急漂浮装置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备有紧急漂浮装置的EC120B系列直升机,其件号(P/N)如下:

- 左侧漂浮装置件号为215674-0、215674-1或215674-2,并且装备的浮筒件号为215481-0。
- 右侧漂浮装置件号为215675-0、215675-1或215675-2,并且装备的浮筒件号为215482-0。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9-0190

2009年08月26日

2、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 120 ASB 05A011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浮筒被紧急漂浮装置的安装架突出部分擦破,造成浮筒无法正常充气,进而导致紧急着陆情况下,直升机不能够安全地水上追降和在水上出现不稳定,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对于累积使用时间从首次安装到一架直升机上或从上一次大修开始超过250个飞行小时的紧急漂浮装置: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依据 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EC 120 ASB 05A011第2段的要求,对 左侧和右侧紧急漂浮装置进行检查,此后,按照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 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B、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对于累积使用时间从首次安装到一架直升机上或从上一次大修开始不超过250个飞行小时的紧急漂浮装置:

在从首次安装到一架直升机上或从上一次大修开始累积使用300飞行小时之前,依据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EC 120 ASB 05A011第2段的要求,对左侧和右侧紧急漂浮装置进行检查,此后,按照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C、在按照本指令的A段或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依据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ASB)EC 120 ASB 05A011第2段的要求,完成相关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 D、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受此影响的紧急漂浮装置,除非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9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9月2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